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京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恩

被告 余彥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16號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並未以言詞或書狀有所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，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決亦同此旨。查，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16號案件，被告為劉效經，余彥伶並非檢察官起訴或本院認定之共同被告，亦非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於本案附帶對余彥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

01 法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
02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
03 決，仍無礙於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蕭淳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韋仔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